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名稱** | **現行名稱** | **說明** |
| **修正條文** | **現行條文** | **修正說明** |
| **第三條 發放對象：凡設籍本鄉年滿80歲﹙含﹚以上，且設籍滿6個月﹙含﹚以上之鄉民，皆可獲贈重陽節敬老禮金。****前項年齡計算以當年度12月31日80歲為基準。** | **第三條 發放對象：凡設籍本鄉年滿80歲﹙含﹚以上，且設籍滿6個月﹙含﹚以上之鄉民，皆可獲贈重陽節敬老禮金。****前項年齡計算以當年度10月31日年滿80歲為基準。** | **以戶政系統提供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80歲為基準。** |
| **第四條 禮金發放標準如下：****一、年滿80歲至89歲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1000元整。****二、年滿90歲至99歲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2000元整。****三、年滿100歲﹙含﹚以上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10000元整。****四、前項發放標準，得視本所財源調整之。** | **第四條 禮金發放標準如下：****一、年滿80歲至89歲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500元整。****二、年滿90歲至99歲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1000元整。****三、年滿100歲﹙含﹚以上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6000元整。****四、前項發放標準，得視本所財源調整之。** | **105年實施本條例，為增進與照顧老人生活,增益福祉，調整年齡級距之敬老禮金。** |
| **第五條 發放方式：****一、由本所依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造冊，通知民眾填寫重陽敬老禮金金融帳戶匯款同意書並提供帳戶資料(限本人之農會或郵局帳戶)，依名冊匯入。****二、本敬老禮金應以重陽節前10天開始發放為原則，至重陽節次月底止，逾期未開戶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不予補發。** | **第五條 發放方式：****一、由本所依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造冊，依名冊印領簽名﹙或蓋章﹚發放，如長者籍在人不在，可由其三等親內親屬代為領取。****二、本敬老禮金應以重陽節前一個月開始發放為原則，至重陽節次月底止，逾期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不予補發。** | **為因應113年度,縣政府敬老禮金發放政策，調整發放方式,原請村幹事與村長發放或親人領取，改以金融帳戶匯款。逾期未開戶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不予補發。** |
| **第六條 本敬老禮金發放名冊，由本所函請戶政事務所協助提供當年度符合發放年齡之敬老名冊，造冊時已存在之長者，遷出或死亡,已匯入之禮金不予追繳；死亡者改以現金方式發放,得於發放次日起30日內由家屬代為領取。** | **第六條 本敬老禮金發放名冊，由本所函請戶政事務所協助提供當年度符合發放年齡之敬老名冊，造冊時已存在之長者，不因死亡而停止發放，如遇死亡，由家屬領取，順位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** | **死亡之長者實施雙軌制:造冊時已存在之長者，遷出或死亡,已匯入之禮金不予追繳。死亡者金融機構改以現金方式發放,得於發放次日起30日內由家屬代為領取，減少相關手續衍生之不便民。** |

**「苗栗縣西湖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**